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建議A股發行

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2019年2月28日的董事會決議批准了建議A股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事宜的議案。該等議案均取決並受限於市況及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或決定。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建議A股發行方案及相關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謹請注意，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A股發行仍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決定後方可作實。

鑒於A股發行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決定，且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適時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2019年2月28日的董事會決議批准了建議A股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事宜的議案。該等議案均取決並受限於市況及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或決定。

建議A股發行

建議A股發行方案

為了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方案詳情如下：

- (1)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 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為1.00元

- (2) 發行A股數量 ： 建議發行A股規模不超過2,197,454,750股，即不超過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20%。如本公司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A股發行項下的A股數量將做相應調整。最終發行的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的核准/同意註冊的決定為準

- (3) 發行對象 ： 符合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相關資格要求的詢價對象以及已在上交所開立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僅指A股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A股認購者符合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的有關要求

- (4) 發行方式 : 採用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5) 定價方式 : 通過向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由本公司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初步詢價結果共同協商確定發行價格的方式，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 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有關要求，A股發行價原則上不低於在確定該發行價日期時本公司最近可用的每股淨資產。同時，A股發行價需遵守A股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 (6) 股票上市地點 : 上交所
- (7) 承銷費用 : 由本公司及公開發售股份的股東(如有)分別承擔，新股公開發行承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股東公開發售股份的承銷費(如有)由參與公開發售的股東按照其各自公開發售股份數量的比例分別承擔；保薦費、審計費、律師費、信息披露費、發行手續費等由本公司承擔
- (8) 決議的有效期 : 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有關決議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 A 股並上市相關事宜

根據 A 股發行的工作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 A 股並上市的一切相關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起草、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任何與本次發行 A 股並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報告、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各種公告和股東通知等文件；
- (2) 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簽署聘用或委任協議，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相關費用；
- (3) 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有關 A 股發行的方案，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根據實際情況，確定或對 A 股發行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並全權負責方案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具體上市板塊、發行時間、發行數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及配售比例等與 A 股發行上市有關事宜。在有關 A 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 A 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中止、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4)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有關 A 股發行方案的框架內，根據國家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包括對本次發行 A 股並上市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並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和輕重緩急次序，調整募集資金項目、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進行相應調整；

- (5)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辦理本次發行A股上市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發行上市事宜向有關政府部門、境內外監管機構、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根據需要在本次發行上市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出具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做出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6) 對於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公司因A股發行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起草或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改；在A股發行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辦理申請A股股票在上交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7) 根據本次發行實際情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 (8) 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與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十二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在獲得本議案所載各項授權的前提下，除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本議案所載各項授權轉授予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行使。

與 A 股發行有關的其他資料

A 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 6,821,018,000 股內資股在 A 股發行完成之日將轉為 A 股。作為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 A 股發行項下全數 2,197,454,750 股 A 股獲准發行並該全數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 A 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 A 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 A 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6,821,018,000	77.60%	—	—
A 股(最多)	—	—	9,018,472,750	82.08%
— 將由已發行內資股 轉換的 A 股	—	—	6,821,018,000	62.08%
— 建議 A 股發行下 新發行的 A 股	—	—	2,197,454,750	20.00%
H 股	1,968,801,000	22.40%	1,968,801,000	17.92%
總計	<u>8,789,819,000</u>	<u>100.00%</u>	<u>10,987,273,750</u>	<u>100.00%</u>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 22.40%，符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 H 股並上市時獲得的公眾持有量豁免函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 A 股認購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

過去十二個月之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A 股發行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 A 股發行能進一步充實本公司資本金，進一步健全本公司治理結構及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和市場競爭力、持續提高本公司的科技創新能力及品牌形象。董事會認為 A 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建議 A 股發行方案及其他相關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謹請注意，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A 股發行仍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決定後方可作實。

鑒於 A 股發行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決定，且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 H 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適時對任何 A 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 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 A 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將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或「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2,197,454,750股A股，有關A股將於上交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合稱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就本公告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普通股，包括 H 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9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僅供識別